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0〕50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 （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经2020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鼓励我校教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的科技竞争实力，提升我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总量和质量，促进我校专利（软件著作权）工作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及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是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本办法所称的“软件著作权”是指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为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

第二章 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任务、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名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职务发明创造包括：

- （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 （二）履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专门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 （三）辞职、退休、离休、停薪留职、辞退、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四）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设备、材料、资金、试验条

件、场地以及未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者获得的设备、材料、资金、试验条件、场地及其它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

第六条 以学校名义与其它单位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其它科技活动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合作研究成果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三章 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

第七条 科技中心负责学校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需经科技中心审批，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审批表》，并由学校招标确定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

第九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后应及时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报，上传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电子版佐证材料。

第十条 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的知识产权属于本单位的无形资产，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都不能擅自使用、转让。

第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申请的专利必须是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购买专利（软件著作权）作为自己的业绩或项目结题材料，对于违反本条款的，将给予责任人相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专利权人非我校的专利（著作权人非我校的软件著作权）不能用于学校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岗位聘任等业绩。

第十三条 科技中心每年底更新统计学校有效的专利（软件著作

权)清单并汇总提交至资产管理处和财务处,做好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入账和失效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报废销账事宜。

第四章 专利的资助和奖励

第十四条 申请专利所需的申请费、审查费、登记费、印花税、年费、代理费等各种费用由学校承担,有项目经费的可在研究项目的经费中支付。

第十五条 学校对所有授权专利进行保护,分别保护授权发明专利5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年和授权外观专利1年。保护期满后,如专利仍未实施,学校不再支付专利年费,如专利发明人愿意,可转由个人支付,但学校和个人因专利转让和实施所得的经济利益分配比例不变。

第十六条 专利授权后,学校按照《广职院教学科研业绩奖励赋分表》给予发明人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各级政府的专利配套奖励(或补贴)100%分配给发明人。发明人需个人申请,并将申请证明材料等交到科技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技中心书面通知财务处分发奖励金给发明人。奖励(或补贴)的领取需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于专利转化/转让所得净收益(扣除相关费用)的80%分配给发明人,20%分配给学校。专利的转化/转让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校相关专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